

ORIENT FUND

东方晨报

2014/9/16





【市场回顾】

➤ A股市场

周一（9月15日），A股早盘冲高回落后维持低位震荡，午后在煤炭、钢铁等资源股的带动下，探底回升，上证综指收盘再创本轮反弹新高，但深证成指表现相对较弱，仍小幅收跌。盘中看，金融、地产股出现调整，拖累股指表现，而题材股表现活跃，创业板指日K线实现五连阳。上证综指近期围绕五日线做窄幅震荡以消化短线获利盘及上方抛压。由于本周面临期指结算及新股申购，因此股指维持震荡格局的概率较大。

截至收盘，上证综指涨7.19点或0.31%报2339.14点，深证成指跌34.34点或0.42%报8112.65点。两市全天成交金额4042亿元人民币，上日为3462亿元。中小板指收盘涨0.77%，创业板指收盘涨0.13%。

➤ 股指期货

沪深300股指期货主力合约IF1409收盘跌8.2点或0.34%，报2433点，贴水4.19点。全天成交64.92万手，持仓10.35万手，减仓15334手。现货方面，沪深300指数收盘跌1.17点或0.05%，报2437.19点。

➤ 国际行情

| 指数名称 | 收盘 | 涨幅(%) | 指数名称 | 收盘 | 涨幅(%) |
|-------------|----------|-------|-------------|----------|-------|
| 美国 | | | 香港 | | |
| 道琼斯工业指数 | 17031.14 | 0.26 | 恒生指数 | 24356.99 | -0.97 |
| 纳斯达克综合指数 | 4518.90 | -1.07 | 国企指数 | 10834.73 | -1.63 |
| 标准普尔500指数 | 1984.13 | -0.07 | 红筹指数 | 4744.39 | -1.42 |
| 欧洲 | | | 亚太 | | |
| 英国 FTSE100 | 6804.21 | -0.04 | 日经 225 指数 | 15948.29 | -- |
| 德国 DAX 指数 | 9659.63 | 0.09 | 澳大利亚标普 200 | 5473.5 | -1.04 |
| 法国 CAC40 指数 | 4428.63 | -0.29 | 韩国综合指数 | 2035.82 | -0.3 |
| 意大利指数 | 22069 | -1.06 | 新西兰 NZ50 指数 | 5210.86 | -0.25 |
| 西班牙 IBEX 指数 | 10841.3 | -0.44 | 中国台湾加权指数 | 9217.46 | -0.06 |

本资讯产品所有数据均来自 wind 资讯

【股市评论】

昨日两市平开，沪指上午基本在前日收盘以下10个点以内做窄幅整理，下午行情有所转暖，小幅上行，但仍以窄幅整理为主。黄线与白线全天维持较大价差，明确反映出小盘股强、大盘股弱的市场格局，成交量较前日有所放大。

盘面上看，两市板块几乎全线上涨，共有58只个股涨停，市场整体延续强势反弹格局，通用航空、3D打印、机器人等概念板块领涨，煤炭、钢铁、机械等板块也纷纷走强，而金融、地产等权重则继续表现疲弱。



总体看，市场在经济数据大幅低于预期的情况下依然走出强势反弹，显示出当前影响市场的主要因素已不是经济面，对于政策面与资金面的乐观预期将持续带动市场走强。

【热点资讯】

【民营企业原油进口权管理办法即将下发首批最多 8 家】

日前，据多个渠道消息称，发改委关于进口原油使用权的管理办法已经制定完毕，即将下发，目前正在等待有关部门的正式批复。另据接近国家发改委人士透露，对配套处理能力、油品质量、能耗、环保等产业准入要求有相应规定。即使正式开放申请，也是循序渐进的，第一批最多批 8 家左右。

8 月 27 日，广汇能源发布公告称，公司当日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通知，经国家商务部批复，广汇能源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获得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资质，其 2014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许可量为 20 万吨；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将原油销售给符合产业政策的炼油企业。一直被国有石油公司垄断的原油进口权被正式打破。除了广汇能源以外，宝莫股份、仁智油服等公司也收购了海外油气资源，有望角逐原油进口权牌照。

【央行拟开放银行卡清算市场中国或出现第二家银联】

在 9 月 10 日央行再开最大罚单，勒令汇付天下、易宝、富友、随行付等四家支付机构撤出部分省市收单市场前，央行已在 8 月底下发了另一份通知，对第三方支付与商业银行的合作进行摸底。据最新消息称，中国可能出现第二家乃至第三家银联。

知情人士称，通知一方面是敦促第三方机构规范与银行已有的合作，另一方面则是听取支付机构对行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令大型支付机构和国外银行卡组织期待的是，央行已将有关银行卡清算市场准入规则的方案上报国务院，该方案将明确包括线上和线下跨行交易清算规则、发卡标准、账户管理标准等以及申请成立卡组织的准入门槛等。

倘若上述方案获得决策层的放行，则中国极有可能出现第二家乃至第三家银联，主攻线上的支付宝与拥有最大线下收单的工商银行被视为最具可能的尝鲜者。

据接近央行人士透露，9 月 10 日下午，央行正式下发了针对汇付天下、富友、易宝、随行付的处罚意见，汇付天下一年内将有序退出 15 个省市的现有收单业务，富友及易宝将撤离 7 个省的收单业务，随行付将撤离 5 省 2 市的收单业务。所列省市之外的地区继续停止发展新商户，并对所有存量商户和受理终端按规定进行全面清理。

【央行周一同时进行正逆回购及央票询量】

周一（9 月 15 日），央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可申报 14 天和 28 天期正回购、七天和 14 天逆回购，及三个月央票需求。

央行公开市场本周（9 月 13 日-9 月 19 日）将有 330 亿正回购到期，无逆回购及央票到期，据此估算，本周央行将自然净投放 330 亿。公开市场上周（9 月 6 日-9 月 12 日）有 200 亿元正回购到期，无央票及逆回购到期。上周净回笼 50 亿，为连续 4 周净投放之后的首次回笼。市场人士分析，由于月中不存在额外的流动性干扰因素，当前的货币市场价格已经降至相对低位，从维持货币市场稳定出发，央行需要适当地回笼流动性。上海证券首席宏观分析师胡月晓认为，中秋过后，9 月份流动性总体无忧。一方面央行的对流动性调控的基调仍然偏稳健，央行将继续维持流动性平稳适度的格局，另一方面，9 月份财政存款投放规模一般在 3000 亿元的水平，这也将为市场提供充足的流动性。



【樊纲：“十三五”期间 GDP 年增速可达 7%-7.5%】

经济学家、中国改革研究基金会秘书长樊纲日前在接受专访时指出，“十三五”期间 GDP 应能保持 7%-7.5% 的年增长率，而所谓的经济新常态，就是告别了以往实质上属于过热的高增长。

樊纲指出，“微刺激”并非刺激，而是在企业、房地产投资之外再补上应有的政府投资。他同时表示，地方债务压力源于用金融债去支撑长期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解决这种融资机制错配的问题就能化解风险。

谈到国资国企改革，樊纲认为，混合所有制的最大意义在于让国有产权搭上私有产权的便车。未来包括垄断行业在内的所有领域都应当对民资放开，而且应允许、鼓励民资在合乎法律规定和契约精神的基础上参与改革。

【海外资金疯狂追涨 A 股 投资中国 ETF 供不应求被迫关闭】

全球投资者购买中国股市热潮，已迫使包括德意志银行在内的一些中国 ETF 基金被迫停止接受新投资者。

中国 A 股近期大幅上涨，以及沪港通即将启动，吸引海外资金大举流入。A 股 ETF 已经连续第 15 周获资金净流入。投资中国大陆的海外 ETF 依赖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额度。中国的 RQFII 授予海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购买中国资产的额度，包括股票和基金，或者发起基金。

中国向香港、新加坡、伦敦等国际金融中心的机构发放 RQFII 额度，但是香港额度最大，规模在 2700 亿元人民币（440 亿美元）。一些分析师表示由于全球资金迅速流入，香港的投资额度正迅速用光，仅仅是投资中国的 ETF 基金今年规模就翻倍达到 126 亿美元。

英国《金融时报》报道称，德意志银行暂时关闭了欧洲投资者购买中国 ETF 基金的口子，德银称“现在需求太旺盛”，将继续与中国管理层沟通获得更大额度。据德意志银行的数据，今年来流入基于 RQFII 的 ETF 的资金几乎达到 60 亿美元，德国某基金的规模在一年之内从不到 1 亿美元暴涨至超过 5 亿美元。

香港本地最大的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南方东英（CSOP Asset Management）称已经用完了 96% 的配额，南方东英对中国大陆的旗舰 RQFII ETF 基金同样不接受新资金。港交所公告称，华夏沪深 300ETF 获净申购 2550 万份，净流入资金约 8 亿港元。

【基金子公司规模 4 个月扩容近万亿 通道业务仍是主流】

根据证监会数据，截至 7 月底，基金子公司规模已经超过 2 万亿，达到 2.29 万亿；而就在 3 月底，这一数据还是 1.38 万亿。这意味着，4 个月时间基金子公司规模扩容将近万亿。从业务构成情况看，通道业务依旧是业内主流。

有基金子公司老总表示，通道业务在各家基金子公司业务规模占比中，高至 9 成，最低亦可能在 3、4 成，行业平均水平则在 7 成左右。

分析人士表示，随着监管套利空间的收窄，在合理发展通道业务的基础上寻求新的业务突破点，将成为基金子公司的新课题。

近期集中爆出 3 家基金子公司运作风险，证监会分别进行了处理，对涉嫌利益输送的移交相关部门查处，对违规销售基金产品的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暂不受理公司业务备案的监管措施，同时暂停管理失责的母公司的业务申请，并对母子公司的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认定不适当人选、出示警示函等处理，对多名不具备证券执业资格的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等自律惩戒措施。

【上海出台资本市场发展意见：加快国有企业整体上市】

9 月 15 日，上海市政府下发《关于本市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推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开放性市场化重组，支持国有资本与民营等其他各类资本相互融合，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以公众公司为主要实现形式，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本市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实现企业集团整体上市、核心业务资产上市或引进战略投资者。



意见表示，依托资本市场，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国资流动平台，畅通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渠道。鼓励民营企业激发内生动力，稳固可持续发展基础，利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作用，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企业加快发展。

意见提出，支持在沪金融市场稳步发展金融衍生产品，逐步丰富各种股指期货、股指期权和股票期权产品。支持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发展国债期货，进一步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配合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积极支持在沪金融市场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稳步推出外汇期货等产品创新。探索场外金融衍生品创新业务，建立集中清算机制。

随着意见的出台，上海将向着建成国际金融中心的目标迈出一大步，而与之相关的金融类上市公司将受益。上海金融类个股主要包括：爱建股份、金山开发、安信信托、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宏源证券、浦发银行等。此外，意见提出加快本市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实现企业集团整体上市上海国企改革概念有望受益。上海国企改革概念股主要包括金丰投资、东方创业、东方明珠、百视通、上海机场、上海建工、光明乳业、申能股份、锦江股份、锦江投资、长江投资、上实发展、氯碱化工、申通地铁和凤凰股份等。

以下是意见全文：

关于本市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高度，对新时期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发展和监管进行了统筹规划和总体部署。资本市场是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意见》精神，现就本市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导向，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以贯彻落实《意见》为指引，通过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促进资本市场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创新，扩大开放；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拓展资本市场广度和深度，不断完善服务全国的功能；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不断提升上海作为全球性人民币产品创新、交易、定价和清算中心地位。以贯彻落实《意见》为动力，形成功能齐全、开放高效的资本市场体系；培育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具备核心竞争力和成长潜力的上市挂牌公司；建设富有创新活力和市场影响力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队伍。以贯彻落实《意见》为契机，加快形成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全面加强资本市场信用、法治、人才环境建设；有效防范资本市场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把握自贸试验区建设重大战略机遇，不断提升上海资本市场开放水平

（二）促进资本市场在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开放

不断扩大自贸试验区资本市场开放的范围。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推动资本市场支持促进自贸试验区政策的落地实施，研究出台相关细则。推动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按规定进入上海地区的证券和期货交易场所进行投资和交易，推进区内符合条件的个人按规定开展跨境双向投资。推动境外机构和自贸试验区注册企业的境外母公司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促进跨境资本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实现双向流动。努力把自贸试验区建成全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度最高的试验田。

（三）加快在自贸试验区设立面向国际的金融交易平台



支持金融市场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研究设立国际金融交易平台，推出面向全球投资者的产品与业务。支持上海黄金交易所建立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提升在全球黄金市场中的定价能力，逐步推动国际黄金转口中心建设。稳步推进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建设，加快推动原油期货上市交易。积极推进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加快产品研究与创新。支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商品交割仓库。支持上海银行间市场清算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自贸试验区内发行的债券开展登记托管和清算结算。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金融市场平台与境外资本市场的连接合作。

(四) 提升自贸试验区证券期货服务业开放水平

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配合中国证监会逐步放宽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逐步提高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的持股比例；逐步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加快推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成立分公司或专业子公司。支持本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利用自贸试验区平台，实施“走出去”战略，发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和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RQDII）产品；支持其境外分支机构按规定发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产品，逐步扩大QFII、RQFII参与金融期货产品的范围。

(五) 支持在自贸试验区探索金融监管模式创新

积极支持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完善自贸试验区金融监管体制，推动自贸试验区证券业监管转型与创新，探索并推进证券行业准入的“负面清单”管理；加强金融监管协调和跨境监管合作，切实防范自贸试验区金融风险，构筑自贸试验区金融安全网。

三、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本质要求，进一步增强上海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服务功能

(六) 支持股票市场发展

充分发挥和强化上海证券交易所在股票市场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上海证券交易所壮大主板市场，做大、做强、做活蓝筹股市场，增加市场内部层次。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做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等相关工作，加快推动沪市上市公司监管转型。积极推进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等试点，提升上海资本市场的国际影响力。推进上海证券交易所ETF期权等业务创新。支持和鼓励各类符合条件的企业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 支持债券市场发展

充分发挥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的作用。支持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协同发展，推进市场间的交叉挂牌及自主转托管机制，促进债券跨市场流转。支持注册在本市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回购。支持本市企业以多种形式发行债券进行融资，支持注册地在本市的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开或私募发行公司债券。支持各类债券发行人在上海招标发行债券。做好上海政府地方债自发自还试点。扩大本市专业机构债券投资范围和规模。支持各类金融机构丰富债券市场产品、开展资产证券化创新。

(八) 支持商品期货市场发展

支持上海期货交易所产品创新，不断增加新品种，进一步完善期货品种结构体系。加快推出商品指数期货，探索运用商品期货期权、碳排放权等交易工具，实现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功能。促进商品期货市场与商品现货市场的联动发展。鼓励本市企业合理运用期货等风险管理工具对冲风险。



(九) 支持金融期货市场发展

支持在沪金融市场稳步发展金融衍生产品，逐步丰富各种股指期货、股指期权和股票期权产品。支持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发展国债期货，进一步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配合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积极支持在沪金融市场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稳步推出外汇期货等产品创新。探索场外金融衍生品创新业务，建立集中清算机制。

(十) 提升股权托管交易市场服务功能

加快上海股权托管交易市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以服务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为重点，探索金融产品创新，增强市场资源集聚、整合和配置功能。做好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对接，推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十一) 促进非公开市场规范发展

不断拓展市场空间，完善本市非公开市场交易机制及发行制度。逐步健全私募投资基金二级市场，培育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非公开市场交易。拓宽私募投资基金销售渠道，鼓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通过非公开市场发行产品。率先研究私募投资基金行业标准和行为规范。营造私募市场发展环境，培育与私募投资产品发行相关的定价、估值、交易、风控、后台管理等新型服务业态及服务机构，大力吸引、集聚行业高端人才。

(十二) 促进资本市场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在沪的资本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加强登记、结算、清算、托管等设施建设，不断降低市场成本，防范市场风险，保障资本市场安全高效运行和整体稳定。积极推进“沪港通”等跨境登记结算业务技术系统建设，为跨境金融产品开发提供良好服务。以智慧城市建设为基础，进一步完善本市信息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以信息技术发展作为支撑，为资本市场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四、支持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

(十三) 支持各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业务集聚发展

努力改善营商环境，提供优质服务，吸引境内外各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金与资产管理机构到上海发展。促进各类资本依法在沪设立机构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提供工商注册、税务登记、政策扶持等便利。支持符合条件的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申请证券期货业务牌照，在本市依法发起开办或参与设立专业牌照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积极支持民营资本进入证券期货服务业。支持本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以相互持股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

(十四) 增强在沪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竞争力

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做大做强做专业，探索国际化和集团化发展。推进金融资源优化整合，加快金融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发挥本市基金管理行业优势，鼓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向现代资产管理机构转型。推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上市进程，完善市场化资本补充机制。形成若干全国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打造一批法人治理健全、服务水平优良、风险管理完善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推动上海成为重要的全球资产管理中心。

(十五) 完善本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激励约束机制



完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法人治理结构，落实董事会选人用人权，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建立健全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在具备条件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探索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完善与长效激励相配套的业绩挂钩、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配套约束机制。

(十六) 促进证券期货互联网业务健康发展

支持本市证券期货业、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创新产品、业务和交易方式，增强服务的便利性，扩大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支持互联网企业多形式参与上海资本市场，规范开展股权众筹等业务，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十七) 支持私募投资基金探索创新

鼓励发展多样化私募投资基金和各类私募投资产品，拓展投资范围。进一步推进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试点，促进境内外私募投资基金在沪集聚发展。完善私募投资基金支持本市企业创新创业发展的产品、服务和途径。

(十八) 促进证券期货相关专业服务业发展

加强对开展证券期货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增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的服务和管理，打造功能齐备、分工专业、服务优质的金融专业服务业。积极稳妥发展从事各类专业金融服务的新型机构。

(十九) 壮大专业机构投资者队伍

充分利用本市各类资产管理公司集聚优势，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支持和推动本市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保险资金、信托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参与资本市场投资，不断扩大资本市场投资范围和规模，壮大多元化的专业投资者队伍。

五、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推动本市企业创新发展

(二十) 推进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

支持企业到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等市场上市挂牌。建立本市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企业统一资源库，加大拟上市挂牌公司的培育力度。加强部门协同，进一步完善和整合相关扶持政策，切实做好中小企业改制与上市挂牌的服务工作。

(二十一) 提高上市挂牌公司质量

不断优化上市公司发展环境，将上海打造成全国上市公司运作最规范的地区。促进本市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督促上市挂牌公司规范经营，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企业效益，为股东创造价值。积极探索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及相关考核评价体系，鼓励上市公司多形式开展股权激励和职工持股计划。根据退市制度安排，积极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和市场主体稳妥做好上市挂牌公司的退市或摘牌工作。

(二十二) 依托资本市场推进企业改革与发展

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推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开放性市场化重组，支持国有资本与民营等其他各类资本相互融合，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以公众公司为主要实现形式，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本市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实现企业集团整体上市、核心业务资产上市或引进战略投资者。依托资本市场，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国资流动平台，畅通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渠道。鼓励民营企业激发内生动力，稳固可持续发



展基础，利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作用，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企业加快发展。

(二十三) 支持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开展并购重组

尊重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进一步突破部门、地区、行业和所有制的限制，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重组，促进企业股权有序顺畅流转。改善政府管理和服务，简化审批程序，完善鼓励扶持政策，降低并购重组成本。引导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优先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并购重组的支付方式，研究推进定向权证等作为支付工具。加快建立现代企业产权制度，发挥本市产权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中的作用。

六、加强和改进政府服务，努力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发展环境

(二十四) 推进本市资本市场信用环境建设

建立健全本市信用信息体系，加强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的共享互通与联动合作。优化使用环境，便利市场参与者依法依规查询相关信用信息。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信用评级行业，规范并加快评级业务发展，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完善资本市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使上海成为信用体系最全、征信环境最好、信用服务最优的城市。

(二十五) 加强资本市场法治环境建设

配合国家和地方立法部门，促进资本市场法律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健全资本市场执法机制，加强本市执法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的联动。支持以司法改革试点为契机，进一步优化司法环境，健全上海金融检察、审判专业化机构组织体系。探索建立调解与仲裁、诉讼的对接机制，设立第三方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建立公平、公正和高效的纠纷解决机制，多元化解决资本市场纠纷。

(二十六) 加强本市资本市场人才队伍建设

创新人才服务与管理模式，集聚高层次、紧缺型人才，提高资本市场人才国际竞争力。健全与资本市场发展相适应的多渠道、多形式的专业培训体系，提高金融人才队伍能力素质。优化资本市场人才政策环境，提供人才引进便利和其他相关服务。

(二十七) 推动资本市场创新发展研究

充分利用智库和学术研究机构，加强资本市场改革创新研究发展研究工作，对涉及到上海资本市场发展的综合性、全局性、战略性问题深入开展研究。加强研究成果的运用，鼓励学术研究机构与各类金融市场、金融机构之间协作开展研发，形成研究成果应用推广的合作机制。鼓励在沪资本市场各类主体探索业务创新，支持其中报本市金融创新奖项。

(二十八) 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

强化资本市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本市证券、期货、基金、股权投资、上市公司等行业协会和金融业联合会在自律规范、服务会员、搭建平台、引领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推进各类资本市场相关机构和企业健康发展。

(二十九)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引导和支持本市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支持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多种形式开展投资者教育，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十) 规范本市资本市场信息传播秩序

严格管理涉及资本市场的内幕信息，确保信息发布公开公正、准确透明。对造谣、传谣以及炒作不实信息误导投资者和影响社会稳定的机构与个人要依法严肃查处。进一步营造有利于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新闻宣传和舆论环境。

(三十一) 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做好资本市场监管

全力配合和支持国家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切实承担地方政府监管责任，维护资本市场安全运行和社会稳定。积极贯彻落实国家资本市场法规政策，在职责范围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操作办法。建立健全地方政府部门与金融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机制，为加强资本市场监管创造良好环境。

(三十二) 防范化解资本市场风险

健全资本市场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处置机制。建立资本市场风险舆情监测网络，依托城市管理平台和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全面监测辖内风险信息。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完善风险管理措施，及时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完善本市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机制，加强与相关地区和部门的协调，做好区域内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规范各类区域性交易场所，打击各种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三十三) 进一步健全本市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工作机制

建立由市领导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统一制定本市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政策，协调解决本市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相关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和工作实际，在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风险防范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本实施意见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基民学堂】

【挑选量化基金把握三个标准】

市场上对于量化基金传统的定义，即主要采用量化投资策略来进行投资组合管理的基金，并且量化投资技术几乎覆盖了投资的全过程，包括量化择时（如大类资产配置、个股介入时点选择）、量化选股、股指期货套利统计套利、算法交易、风险控制等。

挑选量化基金需把握以下三个标准：

一是业绩、业绩稳定性和风险水平。业绩是挑选基金的最基本的要求。对于量化基金而言，业绩的考量依然从业绩表现、业绩稳定性以及风险三个维度出发。业绩较好、在各类市场中都能表现出色且回撤较小的产品说明背后的量化模型十分完善，依据此模型未来获得较好业绩的概率较高。

二是团队稳定性。量化基金的核心就是量化模型，模型思想是产品的灵魂，而最接近这一灵魂的人物就是这个模型的构建者。如果模型的核心开发人员变更，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量化策略的稳定性和有效性，从而影响



量化基金的业绩表现。同时，量化模型的开发需要团队的配合，因此，投资团队的稳定性是量化基金选择的一个重要指标。

三是 IT 系统及风控机制。量化基金相对于一般主动管理型权益类产品而言，呈现投资分散、换手高等特点，其投资过程对交易的效率等要求较高。同时还需要一个强大的风控系统来控制投资风险，因此，是否拥有一个专业强大的交易平台，以及完善的风控机制，是评价量化基金的另一个要点。

（文章来源于 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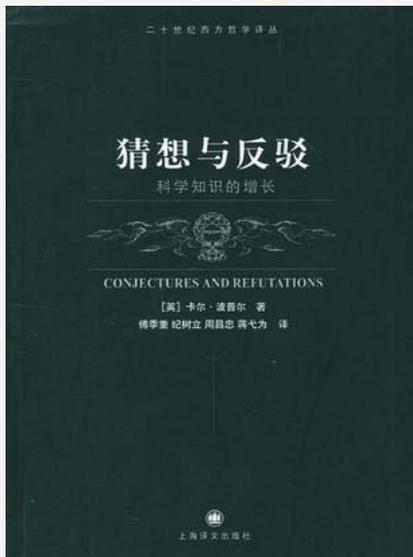
【东方书苑】

书名：《猜想与反驳》

作者：[英] 卡尔·波普尔

译者：傅季重 / 纪树立 / 周昌忠 / 蒋弋为

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



“《猜想与反驳》围绕着知识通过猜想与反驳、不断清除错误而增长这一主题展开论述，广泛涉猎知识论、科学论、真理论以及自然科学史和社会科学史等领域... .”（来源于虎嗅网）

东方基金声明

本资料所有内容均来自公开信息，资讯引用 Wind 内容，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承诺。本材料并非基金宣传推介资料，亦不构成任何法律文件。有关数据仅供参考，本公司不对其中的任何错漏和疏忽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购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产品时，应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文件。本材料的版权归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经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复制或修改。